

##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董事会同意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8.29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董事会同意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1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的243名激励对象，因公司2019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达到“目标增长率”、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董事会同意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2.40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以上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股票共计1,588,520股，完成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是1,588,520股，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注销完成公告。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7,561,455元；公司的股份总额为777,561,455股，不低于法定最低限额。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如下：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新桥村行诚科技园胜宏科技。

2、申报时间：2020年6月12日至2020年7月26日

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3、联系人：李启亮

4、联系电话：0752-3761918

5、指定传真：0752-3761928

6、邮政编码：516211

特此公告。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